

抄本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16
聯絡人：陳金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二字第09500066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為所屬機關學校有關以資本門(設備費)執行支出項目，採購項目為單價1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或改為財產維護改善費用，其財產帳列處理疑義，請釋示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部95年9月29日台總(一)字第095014217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有關公務機關資本門預算之執行，倘採購項目單價低於1萬元者，其執行及財物之列帳管理，仍依據行政院80年4月29日臺(80)孝授三字第04241號函及本處同年5月15日臺(80)處孝三字第04867號函辦理。至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，倘發生上述情況者，即依據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以非消耗品列帳管理，至其帳務處理，則依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，改以費用科目列支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小組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、行政院主計處中部辦公室